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24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楊福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5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零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楊福源於民國（下同）107 年3 月23日1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於新竹縣〇〇市〇〇〇街〇段路〇000 號西側，因其行駛時倒車不慎致撞損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葉俊文所駕駛之1568-N2 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其車損合理必要費用計新臺幣（下同）80,055元（含工資為16,780元、烤漆19,176元、材料費用為44,099元），原告遂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事項賠付完畢，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055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葉俊文於前揭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新竹縣政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揚昇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機）車理賠申請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圖、談話記錄表、事故現場照片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26至3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2 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事故發生時倒車，本應依上開規定，留意其他車輛，依當時天氣晴、路況良好、車流少、視線清楚，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未發現後方來車（見本院卷第30頁），肇致本件交通事故，堪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訴外人葉俊文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負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之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其肇事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次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工資費用16,780元、烤漆費用19,176元、材料費用44,099元等維修費用，業經原告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至12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因系爭車輛係100 年5 月份出廠，此有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 頁），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7 年3 月23日）已使用超過5 年，揆諸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本院係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00000 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車輛耐用年數為5 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之標準。經核上開修復之材料費用為44,099元，折舊後金額應為4,411 元（其計算方式詳如附表）；至工資費用16,780元及烤漆費用19,176元則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減少之價額共計為40,367元（計算式：16,780＋19,176＋4,411 ＝40,367）。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至12頁、15頁），揆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依其與被害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80,055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40,367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40,367元為限。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均有規定。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8日（見本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賠償原告40,3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家慧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值	44,099× 0.369=16,273
第一年折舊後價值	44,099-16,273=27,826
第二年折舊值	27,826× 0.369=10,268
第二年折舊後價值	27,826-10,268=17,558
第三年折舊值	17,558× 0.369=6,479
第三年折舊後價值	17,558-6,479=11,079
第四年折舊值	11,079× 0.369=4,088
第四年折舊後價值	11,079-4,088=6,991
第五年折舊值	6,991× 0.369=2,580

（續上頁）

第五年折舊後價值	6,991-2,580=4,411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